

香港海洋公園保育基金項目延期政策

1. 項目之延期不論是延遲項目完成日期或延期提交項目進度報告，均須在報告截止日期前最少一個月以書面形式向保育基金副總監提出申請。延期申請信應包含修改後的工作時間表和申請延期的理由，並由首席研究員簽署。
2. 以下情況之項目延期必須獲得保育基金科學小組委員會批准：
 - a. 項目延期申請長於一年;或
 - b. 第二次或之後的項目延期申請。
3. 以下情況可豁免第 2 項的規範：
 - a. 項目延期後撥款日期仍在同一財政年度;
 - b. 延期提交項目進度報告不影響整體項目進度;
 - c. 因無法控制的原因出現“不可抗力”事件被迫使延期，如水災、地震、颱風、政局不穩等等。
4. 保育基金副總監會以首席研究員過往紀錄，包括提交的報告、項目完成紀錄（如適用）及延期申請理由的恰當性作為批核項目延期申請之準則。項目延期申請不應影響預期待項目成果和產出或增加總預算金額。
5. 保育基金副總監會把項目延期申請批准書發給首席研究員。
6. 假如首席研究員未能在截止日期前一個月提交延期申請書，而項目報告逾期兩個月，保育基金將對首席研究員及該項目評為“不滿意”，此舉將影響該首席研究員日後在保育基金之項目申請。

首席研究員一旦被評定為“不滿意”，他/她未來兩年向保育基金申請資助的優先權將會被降低。